

婚姻家庭法概论

主 编 廖红霞 刘 娜 李飞鸣

副主编 颜 勇 唐 薇 龙庆兰 马 丽

· 成 都 ·



Preface / 前言

人类作为群居动物，选择一种怎样的生存方式至关重要。在社会不断的演化和发展中，人类经过不断探索最终选择了两性和血缘的结合方式，形成了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以及亲属关系的复杂的、动态的系统。从此，在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规范制约下，婚姻家庭不断发展，并发挥着重要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是民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婚姻家庭法在内容上由亲属身份法和亲属财产法构成。前者源于婚姻家庭的人伦秩序，是严格意义上的身份法；后者基于亲属的身份，由前者派生，属于财产法的范畴。婚姻家庭法具有“公法”功能与“私法”属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婚姻家庭法堪称道德化的法律或法律化的道德，以保护弱者为其价值取向。如运用共同财产制，实现夫妻双方的财产共享，避免分产制对妇女的实际不公；规定亲属间扶养义务，为妇女、儿童和老人提供基本生存条件保障；建立亲权和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明确非婚生子女的认领，使这一群体得到更贴切的爱护和扶助；承认配偶权，让利益受损害的一方通过特定程序获得救济；等等。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依据，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现有司法解释，借鉴吸收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系统阐述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介绍了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措施，研究亲属制度、结婚制度、夫妻关系制度、离婚制度、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关系制度、收养制度、监护制度、继承制度、保护婚姻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措施制度、涉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等内容。本书每章之后还设有案例分析，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较高的可读性，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以供社会人士研读和学习。

阅读本书，能帮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对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有一个系统的了解和把握。

本书由四川农业大学廖红霞、刘娜、李飞鸣任主编，廖红霞负责全书统稿；四川农业大学颜勇、唐薇、龙庆兰、马丽任副主编。其他编写人员包括：四川农业大学耿鹏飞、周海波、李军妍、许彦、吴宜男、漆海燕、庞椿云、张云、甘婷，成都文理学院文法学院肖春，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赖虹宇，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郭彦君，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龙涓。具体写作分工如下：龙庆兰第一章；耿鹏飞第二章；周海波第三章；肖春第四章；李军妍第五章；刘娜第六章；许彦、廖红霞第七章；唐薇、颜勇第八章；赖虹宇第九章；吴宜男第十章；廖红霞第十一章；郭彦君第十二章；漆海燕第十三章；龙涓第十四章；李飞鸣第十五章；庞椿云第十六章；马丽第十七章；张云、甘婷第十八章。

本书的出版，要感谢各位编者的辛勤付出，感谢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特别向本书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赐教以臻完善。

廖红霞

2021年1月于四川农业大学



Contents / 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00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起源	00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关系	003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006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和地位	0010
第五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013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国家保护原则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婚姻自由原则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一夫一妻原则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男女平等原则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保护弱势原则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和谐家庭原则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亲属关系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亲属的分类和范围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亲等的计算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婚姻成立的概念和效力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婚姻成立的历史沿革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婚姻成立的条件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婚姻成立的程序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违法婚姻及其法律后果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夫妻关系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婚姻的终止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婚姻终止的历史沿革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登记离婚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诉讼离婚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收养关系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收养的基本原则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亲子关系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养父母与养子女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人工生育子女与代孕子女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亲 权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亲子关系的延展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	扶养制度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扶养的含义与性质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扶养的范围与顺序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扶养的成立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扶养的方式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扶养的变更与消灭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章	监 护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监护与监护权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监护的类型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监护人的确定	0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监护人的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监护资格的撤销与恢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监护关系的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章	继承法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继承的含义和历史发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继承法的调整对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代位继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转继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遗产酌分请求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遗嘱的特征和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遗嘱的效力要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和遗产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五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遗赠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遗赠的有效条件和法律效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的区别	错误!未定义书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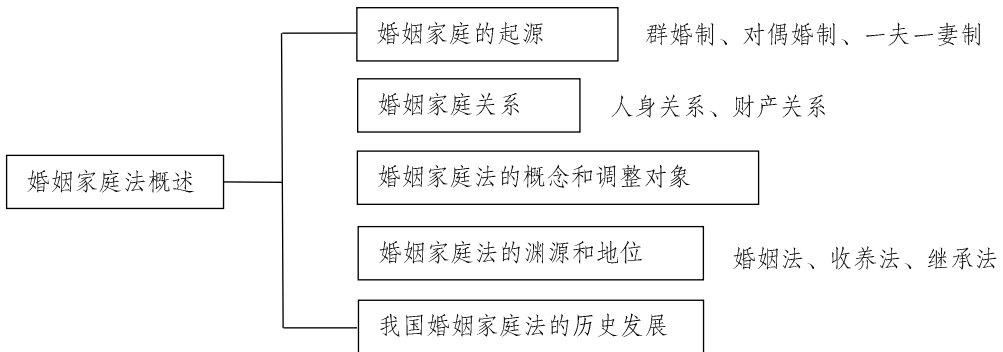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遗产的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遗产的分割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七章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涉外婚姻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涉外收养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涉外继承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八章 家事纠纷解决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家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家事调解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家事诉讼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对接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参考文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内容提要】

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学习婚姻家庭法学，首先应当对婚姻家庭的观念、历史类型以及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法律渊源、基本原则等基础知识进行理解和掌握，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的各项具体制度打下理论基础。

【理论框架】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起源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然而，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婚姻家庭并非自始存在，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一) 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它具有如下特点：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的基本特征和前提条件。男女两性的性差别、性吸引和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目前，尽管有荷兰、丹麦等少数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并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但绝大多数国家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

姻的效力。

2. 婚姻必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

人类自进入文明时代，婚姻形式发展为个体婚，即一夫一妻制。这种单偶婚制度，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它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婚姻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抚育，也是人类走向文明的标志。

3. 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才具有夫妻身份并受到法律保护

人类的婚姻，在原始社会是由社会习惯所确认的。自阶级社会以来，一般是由法律来确认的。为达到确认的目的，婚姻当事人必须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结合，才能产生夫妻身份和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是一种法律行为，而非任意行为。用法律对婚姻加以规范和干预，是人类完善和提高婚姻质量、保障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它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家庭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团体

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根据我国婚姻法律相关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

2. 家庭是一个具有共同经济的生活单位

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是一个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内容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承担着组织家庭生产、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的基本职能，具体情况则因不同的时代而有所差异。

二、婚姻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

人类两性、血缘关系进步到社会制度范畴的婚姻家庭，是一个复杂、曲折、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以各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从人类历史发展进程来看，人类婚姻家庭制度大约经历了三种历史类型，即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

（一）群婚制

根据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群婚制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个阶段。

1. 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制，是人类婚姻的第一个形式，也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它是指同辈分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它排除了不同辈分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如祖父母辈、父母辈、子女辈等各个辈分内的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而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是禁止通婚的。这是人类两性关系史上出现的第一个禁忌规则，它使人类结束了杂乱的性交时期，开始了婚姻家庭的新时代。

2. 亚血缘群婚制

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婚，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亚血缘群婚仍然是同辈分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它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起初排除同胞兄弟姐妹间的通婚，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间的通婚，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禁忌越来越严格。

亚血缘群婚制排除横向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是人类婚姻家庭史上的又一大进步。正如恩格斯所说：“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关系，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的多。……不容置疑，凡近亲繁殖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婚姻当作惯例和规定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①

（二）对偶婚制

产生于原始社会晚期的对偶婚制，是人类社会继群婚之后出现的第二个婚姻家庭形态。它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个体婚制的过渡形态，是指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生活的婚姻形式。

在对偶婚制下，成对配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两性同居生活。但这种一男一女的结合并不牢固，它有时是复合的、交叉的。即有时一个女子和几个男子或一个男子和几个女子分别地对偶同居。这种对偶婚仍然是以女子为中心，女方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外族，所生子女是母方氏族的成员。这种对偶家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在氏族共有经济中，它不可能成为一个脱离氏族而独立的经济单位。

但是，对偶婚制的形成，从血缘构成上为父系氏族和个体家庭的出现准备了条件。过去群婚制下只能辨别子女的生母，对偶婚制下子女的生父一般也能判明了。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对偶婚制是一夫一妻制和个体婚姻的萌芽。对偶家庭的出现，也导致了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工具的私人占有，加剧了社会阶层的分化和财产私有制的产生。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社会分工的变化使得男子逐渐成为新财富主要的创造者和掌管者。这就要求：第一，废除母权制，实行妇从夫居的夫权制，才能确立子女按父方计算世系和承袭父亲财产的制度。第二，婚姻形式必须由对偶婚改为个体婚，这样才能保证妻子生育出血统纯正的后代来继承丈夫的遗产。于是，随着私有制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以男子为中心、以一定的私有财产为经济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可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产生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也是生产力发展、男女两性地位演变和对偶婚全面推行等共同作用的必然归宿。

第二节 婚姻家庭关系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3.

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合成，主要包括夫妻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以及围绕家庭所产生的人身和财产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它的形式表现为婚姻或家庭两种形式。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特殊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所以它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有其他一般人际关系所没有的特点，是一种特殊的人际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作为整个社会关系中十分重要的基础环节，与其他社会关系有着密切联系，同时也受其他社会关系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双重属性，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根本属性，是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界的根本标志。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是婚姻家庭中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属性，是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因素。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亲子间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等。如果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在婚姻家庭领域里，立法者是不能无视这些自然属性的。

首先，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相互依存的关系。就婚姻而言，它不是一个人能够单独完成的活动，一定是基于当事人双方的互动产生的结果；就家庭而言，它是在婚姻基础上形成的人的组合，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因自己的身份而处于特定的地位，在共同生活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并且成员的地位和作用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转变。

其次，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自己特殊的地方。一般来说婚姻关系是基于男女性别上的差异，蕴含着性的因素；两性结合生育过后就产生了自然的亲属关系，血缘的纽带由此形成。婚姻家庭关系其实是人类生理和心理上的需求在社会关系中的反映，同时也符合自然界的演进规律。

最后，自然属性是决定婚姻家庭存在的重要属性。婚姻家庭立法要遵循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法定婚龄、禁婚亲范围、亲子关系的确认依据等都与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密切相关。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正是因为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本能，人类才能实现人种的繁衍和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的建立，婚姻家庭才可能出现。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决定和影响家庭的社会力量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它的产生和发展变化等，都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的，只有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婚姻家庭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它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联系。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等，都不能被它的自然属性说明，只有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中，才能找到科学的、正确的答案。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担负着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社会职能。

这些职能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和作用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一般来说，婚姻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的作用，而且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及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

总之，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特点与形成的前提条件，没有自然条件，就没有婚姻家庭；而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决定着婚姻家庭演进的方向。我们要正确认识二者之间的关系，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要分清主次。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研究婚姻家庭的唯一正确的出发点。人类社会的两性关系由自然选择过渡到社会选择，由生物进化过渡到社会进化，是人类以社会属性抑制自然属性、战胜自然属性的过程，也是人类社会在自然界进化过程中始终保持卓尔不群的根本动因。

三、婚姻家庭关系与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一）婚姻家庭关系与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区别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是指婚姻家庭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即婚姻家庭关系当事人在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与婚姻家庭关系的区别在于：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事实状态的社会关系，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是法律意义上的社会关系。前者未经法律调整，只是一种事实社会关系；而后者是依据法律发生的，或者虽非依据法律发生，但法律已对关系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双方的关系已进入法律调整之中，即当事人的相应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当事人的相应义务必须履行，如违反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实践中，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与婚姻家庭关系往往是一体的，因为婚姻家庭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它是婚姻家庭关系主体即自然人的生存方式，受到法律、道德、风俗习惯等多种因素的调整和影响。在古代社会，道德和风俗习惯的调整作用较大；而在现代法治社会，婚姻家庭关系主要受到法律的调整，因而上升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主体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婚姻家庭法规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的当事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仅限于自然人。在自然人中，除个别情况外，一般也仅限于存在婚姻、血缘或法律拟制血亲关系的自然人。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主体中，因结婚行为而产生的夫妻法律关系，主体为夫和妻；基于出生事实产生的父母子女法律关系，主体为父母和子女；依据收养行为而产生的拟制血亲父母子女关系，主体为养父母与养子女。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享有婚姻家庭权利和承担婚姻家庭义务的资格。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不分年龄、性别，一律平等。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是指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因自身的年龄、智力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根据我国民法的有关规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三大类。

（三）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内容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婚姻家庭权利和相应承担的婚姻家庭义务。根据婚姻家庭权利的特殊性质，从总体上可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

部分。其中人身权是最基本的权利，财产权基于人身权而发生。

婚姻家庭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的人格和身份有关的权利，体现为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利益。与人格有关的权利主要有婚姻自主权；与身份有关的权利主要有配偶权、亲权、监护权、亲属权等，这些身份权是婚姻家庭领域内最为基本的人身权利。

婚姻家庭财产权是指基于婚姻家庭关系当事人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有关财产利益方面的权利。如婚姻家庭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扶养权、共同财产权、个人财产权等。

婚姻家庭义务是指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婚姻家庭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主体的义务通常表现为承担者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主体权利的实现。义务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如扶养义务是一种作为，义务人须积极实施扶养行为，才能满足权利人生存的需要，对此义务，义务人不得抛弃。如有病不予医治就是一种不作为的手段。

（四）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客体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目标。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客体大致可分为行为、物和人身三大类。行为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中，行为客体所占的比重相当大。如婚姻自主权、配偶人身自由权、家庭成员扶养权、未成年人监护权等。物是有一定使用价值，并能为人们所支配的物质财富。婚姻家庭关系当事人必然会基于他们相互之间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相应的财产利益关系。这些财产利益关系当然必须以物为对象。婚姻家庭财产权的客体通常体现为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同财产以及婚姻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等。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人的生理整体。人身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方式。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的情况下也会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就构成亲权的客体。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一）婚姻家庭法的名称

婚姻家庭法这一名称在历史上由来已久，但古今中外各国法律文件上的使用各不相同。归纳起来，大约有四种，即婚姻法、家庭法、婚姻家庭法和亲属法。形成这种状况原因有二：一是因调整内容范围的不同，而命名不同。如调整婚姻关系的称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的称家庭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称婚姻家庭法。二是与人们认识上的原因和传统习惯有关。如调整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有的国家称为婚姻法，如我国；有的国家称为家庭法，如罗马尼亚、德国。大陆法系国家多称亲属法；英美法系国家，由于多为单行法规，故采用以具体内容命名的原则。如英国的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二）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婚姻家庭法按其调整对象范围

的不同，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的婚姻家庭法。按其规范的编制方式与命名的不同，可以分为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的婚姻家庭法。

1. 广义和狭义的婚姻家庭法

广义的婚姻家庭法是指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的法律。婚姻家庭虽然属于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但二者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发展的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文简称《婚姻法》)就属于广义婚姻法。

狭义的婚姻家庭法是指专门规定婚姻的成立、终止以及婚姻的效力的法律，其内容不涉及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家庭事项。如英国的《婚姻法》、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等。

2. 形式意义上和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

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是指以婚姻法、家庭法、亲属法等名称命名的法律或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部分，它不但在内容上是规定、调整婚姻家庭或亲属关系，而且在形式上也是以婚姻、家庭、亲属等名称命名的法律。如我国《婚姻法》、俄罗斯《家庭法典》、罗马尼亚《家庭法典》等。

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规范既集中系统地存在于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中，又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如我国1980年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就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但这些法律法规都不具有婚姻家庭法的名称和形式，只是其中部分规定调整了婚姻家庭关系的一些实质内容。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及其规范内容

(一) 从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

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既包括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动态运动的全过程，又包括由该动态运动所形成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后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帮助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基于子女的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基于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

(二) 从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

婚姻家庭法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占主导地位，财产关系以人身关系为先决条件，居于从属依附地位。所以，婚姻家庭法在性质上应认定为身份法而非财产法；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1) 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是存在于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并无直接

财产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如配偶身份、亲子身份、祖孙身份、拟制血亲身份、姻亲身份，以及人格独立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等，这些关系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婚姻家庭法不仅对这些身份关系的形成、变更、消灭作出相应的确认性规范，而且对这种被确认的身份所规定相应的人身上的权利义务加以调整，从而使这种自然的、伦理上的身份关系带有严格的法律属性。

(2) 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直接体现一定经济内容或者以一定的财产为媒介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涉及有关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但这种财产关系是人身关系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它随人身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人身关系的变更、消灭而变更、消灭。如亲属间的抚养、赡养和扶养关系，亲属间的继承关系，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家庭成员间的财产关系等，都是直接反映以财产为媒介的一种经济关系，但又与主体所具有的特点身份不可分割，所以它是一种附属于人身关系的财产关系。

三、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身属性决定了婚姻家庭法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一)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每个社会成员，既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物，又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无论人们是否自觉意识到，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都一直处于两性、血缘的关系当中，受到婚姻家庭法的规范和调整，享受婚姻家庭法赋予的权利，承担婚姻家庭法规定的义务。

(二) 调整对象身份的多重性

一个人在婚姻家庭中，一般都是以多重法律关系的主体身份出现的，同时处于多层次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中，而且往往具有持久性。例如，一个人出生后，以子女身份与父母发生绝对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存在着附条件的权利义务关系；成年结婚后，与配偶发生夫妻关系；生育子女后，又与子女发生亲子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 明显的伦理性

婚姻家庭法在本质上属于身份法，其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既是一种身份关系，又是一种现实的伦理关系。一定意义上，婚姻家庭就是一种社会伦理实体，伦理道德与法律的一致性，在婚姻家庭法上反映得尤为突出。许多反映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规范，既是伦理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规定。因此，一方面，在婚姻家庭立法上，要注意充分反映伦理道德的要求，将某些社会推崇的道德准则转变为相应的法律规范；另一方面，在处理具体的婚姻家庭问题时，要注意既要坚持法律标准，也要坚持道德标准，充分发挥道德对法律的补充作用。

(四) 鲜明的强制性

为有效地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利益，婚姻家庭法中的规定大多是强制性规范。如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如结婚、离婚、出生、死亡等发生后，便在主体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这种法律后果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缔结婚姻、成立收养不允许附加条件和期限；结婚、离婚、收养的成立和解除要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所以，婚姻家庭法的条文多用“必须”“应当”“禁止”

等术语。当然，婚姻家庭法中也有一部分任意性规范，如关于夫妻财产的约定、离婚时关于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的协议等。但是，处理这些问题也必须以婚姻家庭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定为依据，当事人选择的余地不大。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和地位

一、婚姻家庭法的形式渊源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是指婚姻家庭法的各种表现形式。主要表现为：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宪法中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是我国全部婚姻家庭立法的根据和必须遵循的原则。一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均不得违反宪法的规定。

（二）法律

作为法律渊源的法律，是狭义意义上的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又可以分为基本法和基本法以外的法律。

（1）在基本法律方面，刑法、诉讼法、行政法等部门基本法中，均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相应规范，属于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2）在基本法以外的法律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均有若干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它们也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具体性等特点，因此对于贯彻执行宪法、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这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收养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颁行的有关文件等。随着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将有更多的此类规范性文件作为婚姻家庭法的渊源诞生。

（四）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

地方国家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制定有关婚姻家庭的地方法规，发布具有一般性规范效力的决议、决定，是保证法律贯彻实施的重要措施。这方面的规定很多，内容涉及婚姻登记，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收养，计划生育，防治家庭暴力等，都是以全国性的婚姻家庭立法为依据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等，也是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适用婚姻家庭法的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长期审理有关案件经验的总结，是婚姻家庭法重要的法律渊源。这些司法解释包括历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文

件中有关婚姻家庭法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年12月13日）^①，等等。

（六）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可以适用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在特定情况下还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如果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民事法律有不同的规定，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法律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此，经我国批准生效和参加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国际条约也是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二、婚姻家庭法的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既互相分工，又互相补充和配合。婚姻家庭法的地位，集中反映在它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方面。具体表现为：

（一）婚姻家庭法与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和婚姻家庭法的关系就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我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都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等，都体现了我国对待婚姻家庭问题的一贯政策，是婚姻家庭法的指导思想和运作方向，也是婚姻家庭法的基本根据和原则所在。婚姻家庭法根据这些原则来制定和操作，是宪法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化和系统化。

（二）婚姻家庭法与民法

婚姻家庭法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民法是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婚姻家庭法与民法的关系是同一法律部门中的内部关系。这一关系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1）民法中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对民事活动具有统管性。虽然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自己的特殊性，专门确立了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仍然需要遵行民法的共性原则；

（2）民法中的某些一般规定适用于婚姻家庭法领域。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监护、宣告死亡和失踪、法定代理、财产所有权等规定对婚姻家庭法都有直接或间接的依据

^① 以上列举的司法解释现已失效，失效依据为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和适用作用。

(3) 民法中部分内容是专门针对婚姻家庭而规定的。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等等。

(三) 婚姻家庭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在实现其管理职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婚姻家庭领域有许多方面与行政管理密切联系，因而要受到行政法的调整。如公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收养登记等都属于行政登记管理的范围；公民因出生、死亡、婚姻、收养而发生的身份变化，要引起户籍、住所的变更，因而要进行户籍登记，接受户籍法的调整；违反婚姻家庭法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应依照有关行政法给予行政处罚；推行计划生育，需要借助相应的行政措施；等等。

(四) 婚姻家庭法与刑法

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国家确立的婚姻家庭秩序，既受婚姻家庭法的保护，也受到刑法的保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文简称《刑法》)第二编分则第二百五十七至二百六十二条对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人婚姻罪、虐待罪、遗弃罪、拐卖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监护人罪等妨害婚姻家庭罪作了具体规定。刑法这种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作用是婚姻家庭法的强力后盾，也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替代的必要强制手段。

第五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 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当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为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的礼制，如“六礼”“家礼”“丧礼”“祭礼”等。

当时婚姻家庭制度有几个主要特征：婚姻家庭制度是宗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形式上是一夫一妻制，实质上是等级化的一夫多妻制；民刑不分，用刑罚制裁违反婚姻家庭礼教的违法者。

(二) 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我国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它继承和发展了奴隶社会的礼制，大大加强了封建主义的统治。

它的主要特点是包办婚姻，强调男尊女卑，一夫多妻，漠视子女的权益。

(三)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这一时期的婚姻家庭立法保留了大量的封建社会的法律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借鉴了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立法技术和经验。国民政府 1930 年公布了《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其中关于婚姻制度的规定，标志着我国婚姻家庭立法从封建法向近、现代法的过渡。

（四）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婚姻立法

1931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从法律上确立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保护妇女权益的基本原则。

1934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婚姻法，是第一部代表劳动人民意志、保护妇女儿童婚姻法。它的公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婚姻家庭制度革命的开端。

2.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婚姻立法

这一时期，各个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婚姻家庭方面的法规。例如《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等。

各根据地婚姻条例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一致，但更为完善，更具灵活性与时代性。这一阶段是我国婚姻立法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重要阶段。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从 1949 年至今，根据主要婚姻法律规范的变化，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制建设大致可分为四个的阶段。第一阶段，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是婚姻家庭法制奠基时期。这部法从法律层面废除了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它以废旧立新为历史使命开创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制的先河，同时又体现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法向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的过渡，具有双重性质。第二阶段，1980 年《婚姻法》在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史上具有拨乱反正和巩固、发展的作用。因为“文化大革命”的原因，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制建设一度停滞不前，过去已经消灭的一些恶习重新抬头，不断蔓延，1980 年《婚姻法》的实施正好对婚姻家庭领域起到了拨乱反正的重要作用。第三阶段，改革开放持续了十几年，国内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有了长足发展。1980 年《婚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实施，特别是 2001 年对《婚姻法》的修改，加强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婚姻家庭法的规范体系基本形成。第四阶段，到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婚姻法》同时废止。

（一）1950 年《婚姻法》

该法既是对中国人民在婚姻家庭领域里所进行的反封建斗争的经验总结，又是为适应全国解放后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标志着我国婚姻家庭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进一步摧毁了封建婚姻家庭制度，批判了婚姻家庭问题上的旧思想、旧风俗和旧习惯。该法第一条中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婚姻，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既指出了这部法律的基本任务，又确定了这部法律的基本原则；将矛头直

指封建婚姻制度，从根本上禁止或废除了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和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等旧婚姻家庭制度下广泛存在于城市与农村中的现象。在保护妇女方面，1950年《婚姻法》也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例如第二十四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担的债务，以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偿还；如无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或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男女一方单独所负的债务，由本人偿还。”反对封建婚姻包办、买卖婚姻，反对男尊女卑，成为1950年《婚姻法》反对封建婚姻制度的主要内容。

该法具有十分显著的普遍性。毛泽东同志对这部法律予以极大地赞誉，他说：“婚姻法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是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根本大法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民主与法治建设刚起步，还没有宪法，只有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解决了广大人民群众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社会主义初期经济、文化的恢复和发展。

为了保证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和保障第一部《婚姻法》的实施，1952年11月和1953年2月，中共中央、政务院发布了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文件，规定1953年3月为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通过深入的宣传运动，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的数量明显减少，自主婚姻显著增多，取得了建国初期婚姻制度改革的极大成功。

20世纪50年代初期到60年代中期，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初步建立起来，这不仅是我国婚姻家庭改革的重要丰碑，同时也标志着国际婚姻家庭立法的第三次进步。虽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出现曲折，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制建设开始逐渐恢复，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又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初步建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也存在许多不足。1950年《婚姻法》重婚姻关系轻家庭关系，没有涉及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重人身关系轻财产关系，没有对夫妻共有财产的范围和权利的具体行使作出规定，有关的立法过于粗糙。为了解决1950年《婚姻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法制委员会、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机关和部门分别针对结婚、家庭关系、离婚、革命军人婚姻、民族婚姻、涉外婚姻等婚姻家庭的具体问题作出大量解答或批复、复函等，丰富了1950年《婚姻法》的内容，使1950年《婚姻法》的相关规定更加具体明确。

（二）1980年《婚姻法》

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民主与法治日益受到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法律以维护当时的社会秩序，为了解决大量的遗留问题，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新中国的第二部《婚姻法》由此诞生。第二部《婚姻法》（下文称“1980年《婚姻法》”）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1981年1月1日实施，它是对1950年《婚姻法》的继承和发展，根据当时社会发展的新状况、新问题和司法实践修订，体现了新时期社会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它的颁布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保障了公民婚姻家庭权益、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进步。

1980年《婚姻法》在体例结构上分为5章，共37条。第一章总则，是有关《婚姻法》的任务和原则的规定。第二章结婚，是有关婚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第三章家庭关系，是有关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第四章离婚，是有关离婚解除的程序和处理原则，以及离婚后子女抚养教育、财产和生活的规定。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有关执行与实施问题。1980年《婚姻法》的进步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1980年《婚姻法》在保留1950年《婚姻法》中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等原则外，新增了两项基本原则，即计划生育原则和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原则。为了保障有关原则的实施，还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增加了禁止买卖婚姻、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的规定。

(2) 修改了结婚的条件，在婚龄上进行了调整。将男20周岁、女18周岁的法定婚龄，提高到男22周岁、女20周岁。当时社会上对提高婚龄有三种意见。第一种，保留1950年《婚姻法》有关婚龄的规定，即男20周岁、女18周岁，认为这是尊重科学的体现，符合人类生育发展规律，同时能与大部分国外关于婚龄的规定保持一致。第二种，实行晚婚，将法定婚龄提高到男25周岁、女23周岁，认为这有利于控制人口，但遭到农民的坚决反对。第三种，适当提高法定婚龄，既不能和国际脱轨，又要符合中国国情，将男20周岁、女18周岁的法定婚龄，提高到男22周岁、女20周岁。适当提高法定婚龄可以合理控制中国人口的增长速度，更好地实行计划生育政策。

(3) 扩大了家庭关系调整的范围。1950年《婚姻法》只规定了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1980年《婚姻法》将祖孙和兄弟姐妹也纳入了调整范围，体现了对年幼和年老的弱者的特殊保护。例如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同时还增加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保护等规定。

(4) 明确规定了离婚的法定条件。1980年《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在离婚的感情论与理由论多年的争论中，感情论最终取得胜利并被吸收到立法中。“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成为确认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法律将感情因素看成婚姻存续的重要条件，司法上对离婚的态度由主和不主离，非因正当理由不能离婚向真正保障离婚自由转变。同时为了维护婚姻关系的相对稳定性，防止部分夫妻冲动离婚，对双方感情尚未达到确已破裂程度的，确立了诉讼离婚调解前置的规定。在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法分割、生活安排的等方面也对原规定作了一些修改。

(5) 禁婚规定的修改。把1950年《婚姻法》中五代以内除兄弟姐妹外的其他旁系血亲是否通婚从习惯的规定，修改为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6) 增加了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可互为对方家庭成员的规定。

1980年《婚姻法》颁行后，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我国的婚姻家庭立法又有了相当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颁行和修正，使作为婚姻家庭制度组成部分的收养制度有了比较完备的法律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①等法律中，均有若干婚姻家庭法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的某些规定，也与婚姻家庭法有关。在此期间，各地和有关部门以法律为依据颁行了许多涉及婚姻家庭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内容包括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民族婚姻，涉外婚姻，涉侨、涉港澳台婚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权益等各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适用法律处理婚姻家庭案件等问题，先后作出大量的司

^① 下文简称《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法解释。一个以宪法为立法依据，以婚姻法为基本法，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婚姻家庭法规范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三）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社会生活和婚姻家庭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于1980年《婚姻法》修法时间仓促，市场经济带来的副作用尚未在其中加以规定，婚姻家庭领域又出现了新的问题：传统的家庭分化，两代同居的核心家庭成为主要的家庭结构形式；家庭职能方式变迁，家庭的生产职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个人财产范围扩大，夫妻之间和家庭内部的财产关系日益复杂；家庭观念因受到西方价值观念的冲击，重婚纳妾、姘居婚外恋等现象挑战我国的一夫一妻制；家庭暴力案件呈上升趋势，因家庭不稳定损害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增多，影响社会安全和社会进步。因此全国人大组织公检法、工会、民政部等机关就是否需要修改《婚姻法》进行讨论，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社会中进行广泛的调研，针对突出问题整合不同意见，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了修订。

纵观修改1980年《婚姻法》的全过程，从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列入立法规划，到2001年4月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历时五余年。其间，全国妇联面向社会进行了民意调查，倾听群众意见，因《婚姻法》涉及每一位公民的切身利益，全国人大还将《婚姻法修正草案》全文公布，提交全民讨论。这是我国法律界首次向全国征求意见，公民可以通过各种形式表达自己的观点与理解，立法日渐民主化，与时俱进、不断完善。需要明确，2001年《婚姻法》不是一部独立的《婚姻法》而是在1980年《婚姻法》基础上修改形成的修正案。重申了1980年《婚姻法》中的基本原则，增加了新的原则和诸项重要内容。主要修改和增加的内容如下：

（1）增加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修正后的《婚姻法》在总则中增加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增加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修正后的《婚姻法》具体规定了家庭暴力中受害人的权利、救助途径以及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法律责任。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2）增加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家庭成员应当互相帮助，维护家庭和睦、文明的倡导性规定。修正后的《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倡导建立信任和平等的家庭成员关系。该法还增加规定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3）增设无效婚姻制度。修正后的《婚姻法》增加规定无效婚姻制度，具体将其分为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两类。无效婚姻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重婚的；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

关系的；③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④未到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修正后的《婚姻法》还规定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4）明确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完善夫妻约定财产制。修正后的《婚姻法》明确规定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如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除《婚姻法》规定以外的继承或受赠所得的财产等，归夫妻共同所有。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等，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修正后的《婚姻法》还对夫妻约定财产作出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另外，修正后的《婚姻法》还规定了约定的形式及效力等。

（5）关注家庭成员中的弱势群体，进一步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修正后的《婚姻法》增补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对遗弃家庭成员的，受害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支付赡养费的判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增设了法院判决离婚的列举性规定和离婚补偿原则、过错赔偿原则。修正后的《婚姻法》增补规定了准予离婚的具体情形：①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②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修正后的《婚姻法》明确规定了离婚时的补偿原则，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修正后的《婚姻法》增设了离婚的过错方赔偿原则，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原因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修正后的《婚姻法》还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不分或少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共同财产。

此外，修正后的《婚姻法》在结婚禁止条件、特殊主体提出离婚、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均做了修改和补充规定，使得《婚姻法》具有可操作性，体现了法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四）2020年《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2020年5月28日，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并将婚姻法整合进了第五编“婚姻家庭”，《民法典》对《婚姻法》做了较大的修改。在体例上，把第三章“家庭关系”分设两节，删掉了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增设第五章“收养”，把子女姓氏的条款调整到了人格权编，吸纳了部分司法解释中的规定到婚姻家庭编。在原则性条款方面，删掉了计划生育制度相关的原则性条款，增设了家风和收养等原则性条款，增

设了亲属法中关于亲属的规定，删掉了“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和“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增设了夫妻双方对于子女平等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义务条款。同时也增设了许多制度条款，如“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情形”和“协议离婚冷静期制度”等。在词语的运用上也尽量做到了符合实际，如将夫妻财产约定条款中的“夫妻”改为“男女双方”和将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条件中的父母“无劳动能力”修改为“缺乏劳动能力”。^①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1980年《婚姻法》相比主要修改和增加的内容如下^②：

(1) 撤销受胁迫婚姻的起算点。1980年《婚姻法》规定受胁迫方要求撤销婚姻的时间起算点为“自结婚登记之日起”，而《民法典》中则把起算点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大大地延后了撤销时间的起算点。《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重病禁止结婚条款改为隐瞒重病的可撤销。1980年《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属禁止结婚的情形。《民法典》删除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条款，将其修改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在撤销的时间方面规定“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3) 新增婚姻无效或被撤销时，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条款。《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4) 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1980年《婚姻法》没有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作出规定。2018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中对夫妻共同债务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二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民法典》吸收了2018年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5) 新增“离婚冷静期”制度。1980年《婚姻法》中的协议离婚可以直接办理离婚登记，《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中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

^① 杨立新. 对修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30个问题的立法建议[J]. 财经法学, 2017(6): 5-24.

^② 冉克平. 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的体系、内容及其完善[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6): 149-158.

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但离婚冷静期仅对登记离婚做限制，暂时未对诉讼离婚做限制。

(6) 为解决“久调不判”的问题新增应当判决离婚的情况。在以1980年《婚姻法》为依据的司法实践中，有些当事人起诉离婚多次仍被判决不准离婚。《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中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7) 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条款更有可操作性。1980年《婚姻法》规定“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8) 将法定共同财产制也纳入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体现了对家庭主妇的保护。1980年《婚姻法》规定主张离婚补偿，需证明夫妻实行“婚内财产分别所有制”，导致很多“家庭主妇”或其他对家庭付出较多的人离婚时没法主张离婚经济补偿。《民法典》删除“婚内财产分别所有制”的前提条件，规定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的，也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加强了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9) 离婚损害赔偿条款新增“有其他重大过错”的兜底性规定。1980年《婚姻法》规定主张离婚损害赔偿，仅限“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出轨、与他人非婚生子等情况无法主张离婚损害赔偿。《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这就将裁量权交给法院个案认定，以往得不到赔偿的出轨、与他人非婚生子等过错，有望得到法院认定。

(10) 新增婚内财产分割条款。1980年《婚姻法》规定“分割共同财产，须离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分割共同财产，可以不离婚，满足特定情况即可。

三、我国继承制度的发展演变

（一）我国古代社会的继承制度

中国古代继承制度主要包括身份继承和财产继承两方面。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继承法确立于夏商时期。《史记·县本记》详细排列了夏氏家族的血缘世系，这表明了夏代王位继承制的大概情形。商初，王位继承是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并行，但以弟及为主，即兄死后，其王位

由弟继承，无弟继者才传子。商朝末期，又逐渐实行了嫡长子继承制。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帝乙长子为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故立辛为嗣。”自此之后，嫡长子继承制为历代封建王朝所沿用。在财产继承方面，历朝历代实行诸子均分财产，并对不均分财产的情形以刑罚的手段来保障实现，也可由此窥见中国古代法律“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现象。

古代社会继承制度的主要特点：①以身份继承为主，身份与财产继承并存；②单一继承与共同继承并存；③否认男女平等；④土地为继承权的主要客体；⑤以法定继承为主。

（二）我国近代社会的继承制度

1911年起草的《大清民律草案》中的继承编由于清王朝的覆灭没有得到施行。1925年北洋政府主持的继承法草案一改过去历朝政府不允许异姓入继的规定，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封建血统主义观念的统治，但该草案宗祧继承色彩仍旧浓厚。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主持编纂的《中华民国民法·继承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颁布实施的财产继承法律，它既吸收了外国先进法制理论，又注重与中国传统习俗的结合，促进了中国财产继承法制由传统向近代化的转变，是当时中国财产继承法律的集大成者。

近代继承制度的主要特点：①仅实行财产继承；②实行共同继承；③继承权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④遗嘱继承普遍适用；⑤重视遗产集中。

（三）新中国的继承立法

现代民法上的继承，特指财产继承，是指将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死者所立遗嘱的指定或根据法律的规定转归有权取得该项财产的人所有的法律制度。继承人的范围仅限于被继承人的近亲属。继承人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被继承人的有效遗嘱，无偿取得其死亡近亲属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1950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下文简称《继承法》）正式颁布，这是一项以保护公民继承权为宗旨的重要民事法律。该法包括总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附则，共五章三十七条，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继承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继承法》还对妇女的继承权、扶养老幼、法定继承人和继承顺序、遗产处理、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涉外继承等作了明确规定。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典》，继承法律制度编为第六编，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继承法》同时废止。

四、我国收养制度的历史沿革

我国的收养制度历史悠久，据有史可考，夏朝就有了收养的事例。中国古代社会的收养，主要是出于立嗣的考虑。传统礼教非常注重立嗣，无子者，往往须立他人之子为“嗣子”，以

传宗继祀。这就决定了其收养对象主要是以男性为主。此外，传统礼教在收养关系方面也一直遵循着“异姓不养”的原则，该原则在历代王朝的立法实践中被普遍采用。但是对于立嗣以外的收养关系，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也不是完全禁止的，这主要是基于儒家的仁本思想，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

收养是一种重要的民事法律行为，涉及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对老年人的赡养扶助和财产继承等一系列民事关系。1982年我国司法部根据婚姻法和户籍管理、计划生育等法律政策，制定了《办理收养子女公证试行办法》。但该办法是办理收养公证的行政规章，对收养的条件、效力、程序等重要法律问题无法做出规定。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下文简称《收养法》）。该法包括总则、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三十三条，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收养法》规定，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而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年满三十五周岁。1998年11月4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适当放宽收养条件。放宽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的条件、降低收养人的年龄下限、增加允许有条件地收养十四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的规定。二是进一步完善收养程序。收养关系统一由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相应地完善涉外收养的规定。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收养法》同时废止。



典型案例

夫妻双方婚前知道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情形，婚后能否以对方患有重大疾病为由主张婚姻无效或可撤销？^①

严某一于2009年4月经福建省武平县残疾人联合会认定为智力残疾三级。钟某于2011年8月经福建省武平县残疾人联合会认定为智力残疾二级。严某一、钟某及双方父母都知道二人的病情。2012年3月24日，严某一的母亲与钟某的母亲陪同严某一和钟某前往武平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经检查，未发现严某一存在医学上不宜结婚的情形。同日，严某一的母亲与钟某的母亲陪同严某一和钟某前往武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婚后，钟某于2013年5月12日生育一男孩，取名严某二。严某二于201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武平县残疾人联合会认定为智力残疾二级。2018年6月起，钟某的父母将其接回娘家居住，严某一和钟某分居至今。严某一主张与钟某离婚。

本案的焦点是：严某一婚前知道钟某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能否以对方患有重大疾病为由主张婚姻无效或可撤销？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恶意当事人要不要对善意当事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分析：1980《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了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即重大

^①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与案例评注（婚姻家庭编）[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81-86.

疾病的人结婚，婚后尚未治愈的，婚姻关系为无效。《民法典》改变了以往的规定方式，不强行禁止患有重大疾病的人结婚，而是将结婚与否的权利交给患病的当事人和要与其结婚的当事人，这有利于保障患有重大疾病的自然人结婚的权利，体现了婚姻自由原则。但是，为了防止患有重大疾病的一方故意隐瞒自己的病情，不告知另一方，给另一方造成身体和精神上的损害，《民法典》规定了另一方若婚前未被如实告知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换言之，一方在婚前未如实告知另一方自己的病情的，另一方享有撤销该婚姻的权利，从而保护了另一方的合法权利。但是，行使撤销权有除斥期间，未被告知病情的一方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如果过了该期限，法律就视为其愿意接受该婚姻关系，放弃撤销婚姻的权利，当事人就无权再提出撤销婚姻的请求，但是，当事人仍可以通过离婚的方式，结束该婚姻关系。若本案发生在《民法典》生效后，严某一和钟某及双方父母事先都知道二人患有智力残疾三级、二级病情的情况下，双方仍选择进行结婚登记。显然，双方在结婚过程中，不存在互相隐瞒病情的情形，故严某一和钟某均无权请求法院撤销该婚姻或判决该婚姻无效。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根据成立无效婚姻或者可撤销婚姻时当事人的主观状况，应当把当事人分为善意当事人和恶意当事人两种。例如，抢婚的一方当事人即为恶意当事人，被抢的一方当事人即为善意当事人。对于善意当事人因无效婚姻或者可撤销婚姻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造成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恶意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借鉴的是，《瑞士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婚姻无效对配偶人产生的后果：“1. 婚姻被宣告无效的，其善意结婚的妻子保留其因婚姻而取得的身份，但可恢复使用其婚前的姓名。2. 配偶在财产权上的纠纷，以及配偶请求损害赔偿、抚养费或抚慰金等的权利，准用离婚的有关规定。”



思考题

1. 简述我国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的特点。
2. 如何理解婚姻家庭法与民法的关系？

